

東大寺藥師院文書

元祿六年留藏
正倉院御開封之記

八

共四十卷

特別
八
3117
9



門八4
號 3117
卷 9

元禄六癸酉歲

才八号



正倉院御開封之記

執行藥師院

五月十六日

大貳都維那祐想

早稲田大學圖書館
25.4.19
取 来



勅封之寶藏御開封之記

一今年三倉御開封之故者寬文六_丙午年四月三日御開封以來至今年近九年曆亦八年故御倉及破損之旨從寺務宮以南曹弁被經 奏聞則為被加御修理 勅使申下御開封之儀式被行于時元祿六_{癸酉}龍集五月十六日定日也同十三日東大寺々務二品法親王濟深 并奉行兼檢使從五位下神尾飛彈守藤原元知朝臣下向同十四日 勅使日野藏人

右少年一正五位下藤原有富朝長御下向

御宿坊者上生院也

同日已鐘

專寺未寺之衆僧寺務之坊官三綱神主

奉幣仕諸役人等於金珠院集會于正藏院出

仕儀式習禮有之早下

一五月十六日

辰鐘

於金珠院專寺未寺之衆僧寺

務之坊官三綱神主奉幣仕諸役人等集會已

一顯寺務宮

着鈍色五條
皇禪指貫

于正藏院御出座也供奉之

行粗依為畧式不注之同社奉行兼檢使從五位下

神尾飛彈守

着大紋

坐座次本寺未寺衆僧立列移

四聖坊自藥醫門于正藏院坐仕次初使藏人右

少辨正五位下藤原有富朝長御坐座行列前供之侍

二人平禮二人

帶釵

布衣侍四人左右供奉於御藏

南邊下轅御步行也次寺務之御使二松式部卿

慶隆法眼

着鈍色紋白袈
裝大紋指貫

前供之僧一人

御藏之持鎰箱次三綱

祇想都維那

着法眼
平袈裝

大佛師二人

着鈍色
白五條小綱二人着

服白裳
白五條

六堂公人六人

着冠赤衣

各前供也次八幡宮

神主上司民部從五位上紀重延

東第

鎮主之御

幣持幣立持等之祢宜前供板笈太麻香爐散

米持等隨行次奉幣仁伶人上將監從五位下行狗

宿祢近方

東第

御幣持散米持等前供着布衣

侍兩人隨行次番匠鍛冶等立列各自藥醫

門干正藏院出仕去於御藏軒十間計東邊

攝二間十四間之假屋初使寺務檢使奉行

三綱等着座之以北之端為初使御座

高麗端疊

敷之其上重疊有之

其次為寺務御座

高麗端疊敷之其上重疊有之

其次為

三綱座

黑端疊敷之

其次為檢使奉行座

黑端疊敷之

當于

御藏艮南向攝二間五間之假屋專寺未寺衆

僧裊頭立列白衣公人兼仕三役等左右前供而則

衆僧假屋之前向一列南床木居大佛師小綱

六堂等者於三綱之假屋之前以中為上座于左右

相分各次第床木居雙方西向也中之御倉東

軒北方疊一怡設之神主着座

東向也

其前

薄端四枚左右敷之北方御幣持祢宜其後邊
大麻持南方幣立持祢宜其後邊板答持各東
向座同軒南方疊一怡設之奉幣仕之伶人著座
東向也
其前薄端四枚敷之北方散米持之寺侍

其後邊供奉之布衣南方鎮主御幣持之寺侍
其後邊供奉之布衣各東向座御倉巽角當于
檢使假屋之南方搦二間五間之假屋番匠鍛
冶等座之去於御倉之軒二間許南方搦二間

五間之假屋為与力同心番所昼夜守之也上件

各座序寃后自寺務御倉之鎰被渡初使坊

初使之假屋持參渡之而退其後三綱至初使假屋受取鎰答

飯座六堂二膳持之小綱一人供奉次番匠起座登于御藏自中之

御藏始南北之御藏放於橫木次神主起座登階
於假縁上板行之次奉幣仕起座於中之御藏階下
奉幣有之次六堂一膳起座登三綱假屋縁上于
時小綱起座而入假屋之内自三綱請取折鎰一

臚_工渡之則一臚其鎰持兩手進庭上向八幡宮
之方高指上三拜而宝藏之御戸開高聲三
度唱之而飯座次三綱起座進中之御藏小綱二人
切於初封懷中而至北之御藏而亦切於隨行初封
兩御封檜扇子戴之登干戴元初使假屋入丹蹲
踞然而令初使下御座請取皮御封以紙包之
有御懷中而令著本座干時三綱御前退去而
至南之御藏切於御封檜扇子戴之至寺務

假屋入丹蹲踞而奉捧御封而假屋飯座有暫而
三綱亦進干御藏小綱六堂供奉但二臚至先中
之御藏登階小綱二人六堂一臚持白杖二臚持鎰答
左右随同登階於假縁上一臚持白杖向東方
立則三綱入雲秋内合鎰又以折鎰開御戸次
證明之寺僧於假屋進干御藏登階次六堂
燈明荒蘆等持登階自御戸口荒蘆敷之六
堂一臚以白杖拂御前入丹次燈明持次證明

寺僧次三綱次六堂左右連入丹小綱者不入丹
下階而如本於假屋前飯座也證明之寺僧者丹
見訖又之外階上南北相別居床木三綱取出
寶物公人荷之六堂一榻以白扶搆御先寺僧兩
人成業奉行之至會所坊次三綱用御戶刺假
鎖自分封付之畢各飯假屋次 勅使寺務奉
行移會所坊寶物御點檢三綱隨行也神主食
番匠鍛冶木悉退散也御寶物御點檢之後如本

納辛櫃寺務宮御封付之而寺僧二人路次奉行

於二倉納之早

依為正藏院御
修理假納之

勅使寺務檢使各御

退出及申刻也凡當日之儀式上件第二日

辰鐘

勅使寺務奉行者直於會所坊御出仕裹頭之
寺僧證明三綱番匠鍛冶等各如初日于正藏院
出仕著假屋番匠鍛冶木著青襖證明之寺僧
自今日改法眼衲衣被著絹衣五條三綱裝束若
如當日佛師小綱六堂等供奉同斷也

但二膳者
持鎰答

證明三細六堂登階入於御藏中三細宝物取出之一番黃熟香其外辛櫃數多出之而後開御戶刺假鎖三細自分封付之各御番之供奉而至于會所坊
以白木綿蓋櫃 青襖著荷之 勅使寺務檢使入于御覽
御番行列 九注之 第三日紅沉香出之其儀式如昨烏至第四日儀式同斷三細改裝束著重衣白五條大佛師著偏衫而供奉小細六堂等者如當日至第五日御藏宝物悉取出之

御點檢竟終而寺務之御封付之于二倉納之而後各退散也及午刻訖

一 二種之御香之行列

赤衣公人 日 小細 大佛師
白杖御前
赤衣公人 日 小細 大佛師
學侶一臈 從僧
同二臈 從僧
赤衣公人 日 小細 大佛師

三 細

小結 白衣公人 月 月
鎰箱持 赤衣公人
青襖
御香之櫃 白衣公人 月 月
御傘持 白衣公人 月 月
宝物幸櫃 白衣公人 月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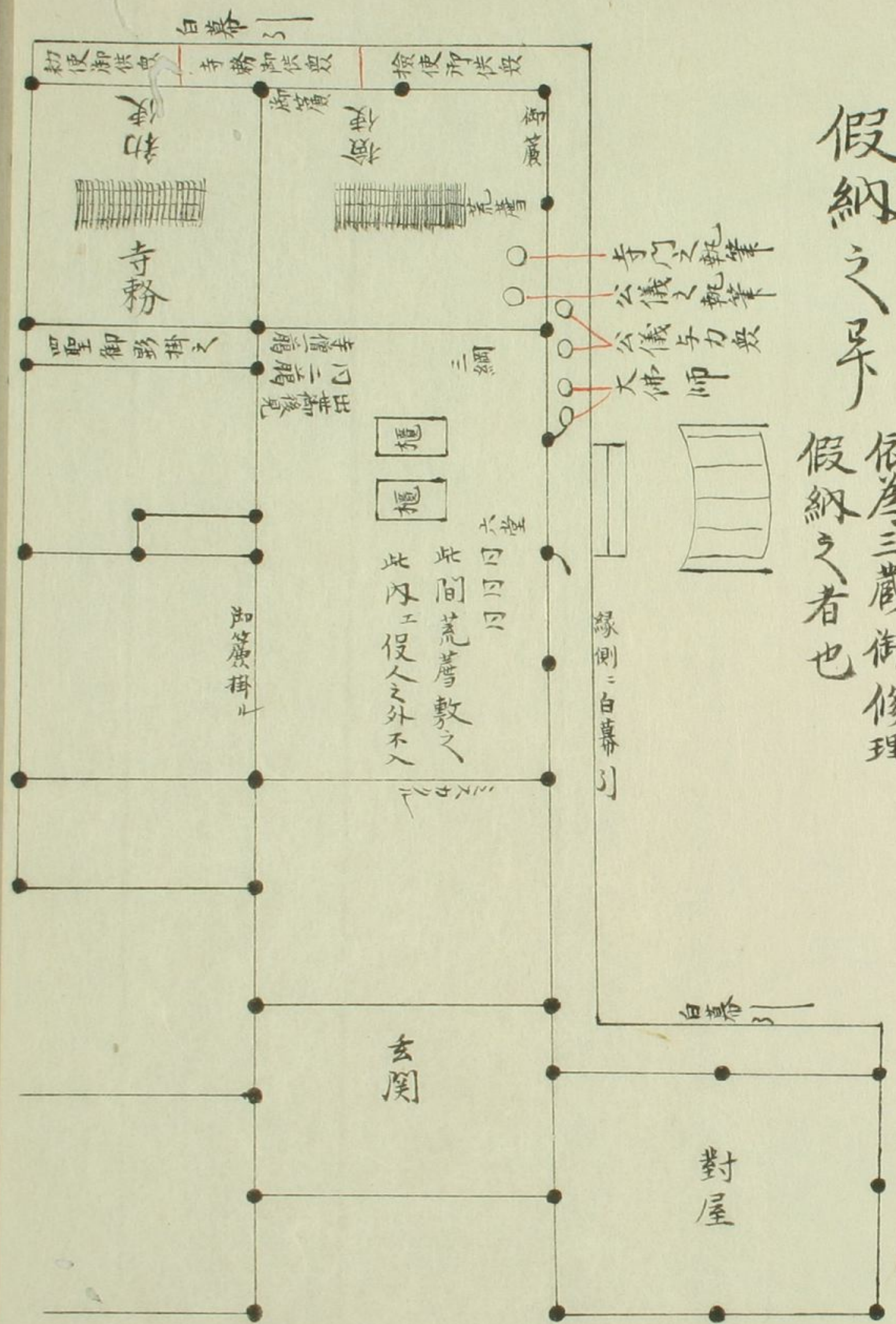
一 御寶物御點檢之吏

三綱從御藏所取之之幸櫃青襖着荷持之而
 六堂一廳以白杖御前立寺僧兩人左右守護而至
 會所坊自唐戶口入於客殿荒薦之上居量之
 然而三綱于御藏刺於假鎖封之而移于會所坊
 從櫃御室物取之之 初使寺務檢使一御點檢
 有之目錄寫之此間公人幸櫃掃除之而如元御
 寶物納于櫃以之世御後見寺務之御封申出令付之

亦六堂一廳拂御前寺僧兩人路次守護而於二倉

假納之早

依為三藏御修理
 假納之者也



二種之御香御點檢之式

一從御倉取出御香之奉櫃青襖著令荷之證明之
寺僧三綱大佛師小綱六堂等左右供奉而至于
會所坊入客殿荒薦之上居量之以於出世御後見
自寺務櫃之鎰申出而三綱開之於御香取出
白木之案敷白布其上量之 初使寺務檢
使入御覽其後秤於重目也量終而次間居量之
諸人拜見其後上殿間居量之也 初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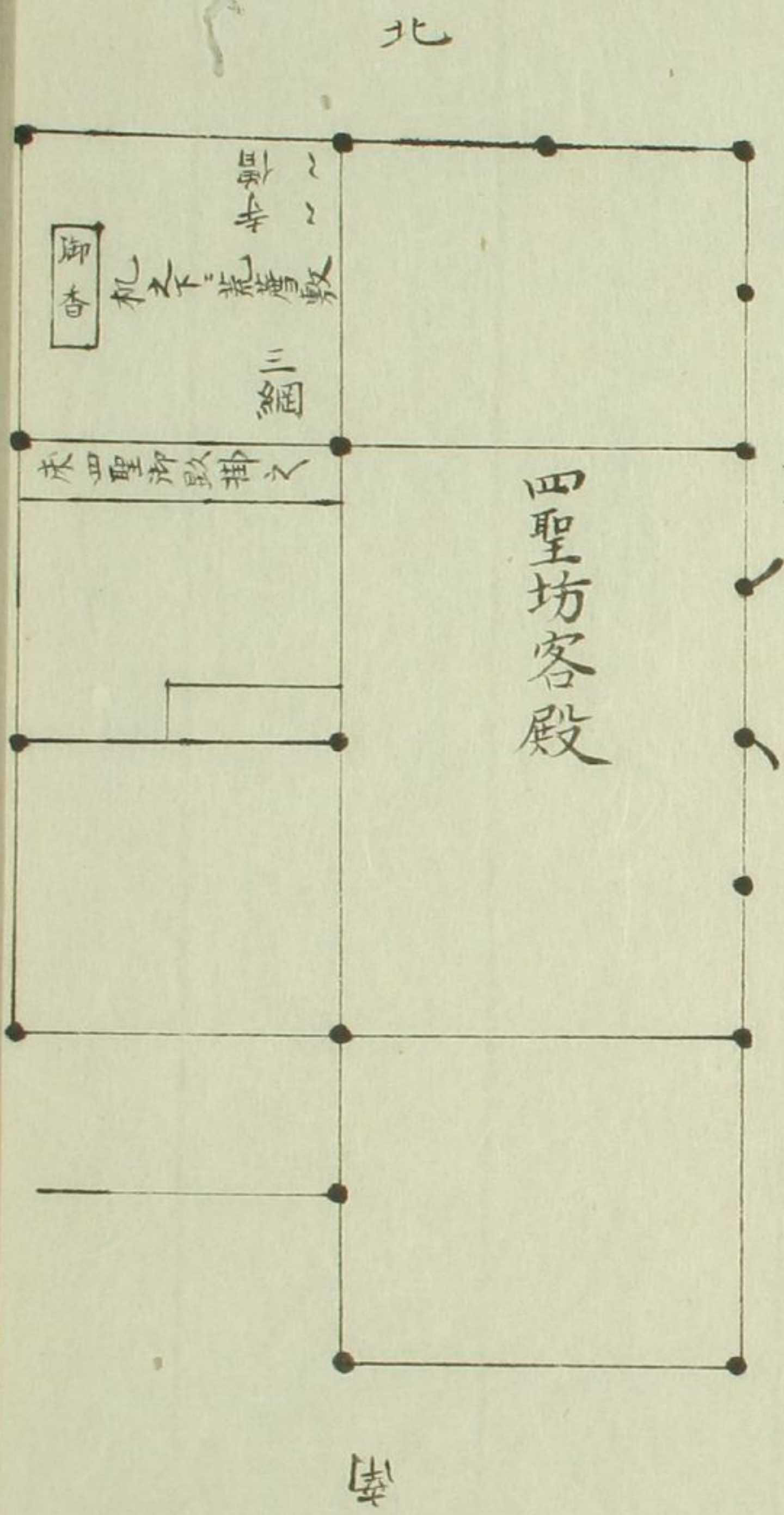
寺務檢使等御休息之其間者寺僧

訓然法師
晉目法師

兩人與三綱御香之同間著座而守護之訖

給亮
注之

御香御切之更內々自寺務雖被經 姜聞今殺者
不被呂上者也



假屋之事

一勅使寺務檢使奉行三綱等之假屋東西二間南
北十四間一棟也以北端二間三間為勅使御座敷
於高麗端置其上大紋端之厚置一帖設之也其次
以二間三間為寺務御座敷於高麗端置于其上
纒細端厚置一帖設之其次以二間三間為三綱座
其次以二間三間為檢使奉行座也南端以二間四方檢
使奉行之僮僕候之

但五間也
薄端敷之

專寺末寺之衆僧

裏頭之假屋南北二間東西五間也與力同心番
所之假屋御倉南邊南北二間東西五間儲之而
盡夜警固之也寺田元番匠鍛冶等之假屋從御倉
巽角南北二間東西五間設之上件何有有板敷之
中之御藏東軒階北邊置一帖設之是神主座也其
前軒外薄端四枚敷之御幣大麻被答香爐散
米等之役人候之同軒階南邊置一帖設之是
奉幣仕之座也其前軒外薄端四枚敷之御幣

散米等之役人候之、大佛師小細六堂等者三
網之假屋前于左右相分居於床木平公兼仕三役
等者、裏頭假屋之前一列居於床木也

御用封前之事

一元祿六^{癸酉}五月十六日正藏院御用封之儀
治定之旨、同四月十九日從出世御後見隨
寺務之御下知三網所^工以牒被申送其文言
正倉院御用封五月十六日令治定候如先規
諸役人方可被相催之旨 御寺務官御
氣色之候、恐^言云

四月十九日

出世御後見

權律師隆慶判

執行
大貳都維那以房

豎文上包表

執行
大貳都維那以房 權律師隆慶

出世御後見

如此認以使者被申送者也 但著上下

返贖之案文

正倉院御用封五月十六日治定 御寺務官

御氣色之旨得之有意存准如先規諸段人
方下致才官元知人祐悉 出贖律云

四月十九日 執行 都維那祐想判

出世御後見涉房

出世御後見涉房 執行 都維那祐想 請

如此返伏認遣者也習日自執行所佛師小細
六堂中工以伏催之其案文

正倉院御用封五月十六日令治定如先規各無
相違可有出仕仍旨下知如件

四月廿日

執行都維那祐想判

大佛師中

小細中

大佛殿堂童子中

如右三通別紙認使者遣

但着上下

也返言追而伺候之

旨後別名來也平公人大工鋸治亦

工

以使者

但着上下

可

中渡旨候旨下未何時扱仍不工中送者未系之

別事十六日三倉御用封有之候別火精進亦任先例

可有出仕之旨中付早

一五月十三日自會車仍明日御用封習礼有之候諸役

人方相催已鐘集會所可有出仕之旨以小細被申

送也仍而大佛師小細六堂公人大工鋸治等

工 明日四日

習礼有之旨已刻前執行所可有未系旨以父

者申觸早

一十四日

已鐘

諸役人召連集會所

工 出仕

於

金珠院對屋三個之為集會所也行烈之次中別記

一十五日為明日出仕供奉仙師小細六堂等以四章相觸也番匠銀治亦六明辰刻前集會所直出仕可有之旨以文中付早一回章案文凡注之

大仙師

氏妙を

日松之坊

小細

源哲を

日玄如を

六堂中

秀行

清真

行勝

正貞

清次

清長

明日卯鐘定於禪花坊追東儀可々々者也

五月十八日

執行所

前精進之事

一自五月九日於禪花坊入精進早天行水社糸遠堂著

衣白自正倉院鎮主始叙四八幡二月堂法華堂等也五條

此間門口并居間口注連繩引也但外一文字每花紙蒙

日行水社系同以任古法當日自三日前別火荒

亦用之境至廿日御宝物御點檢事終而後別火不用之也內外禁足

穢忌如常右之通諸役人下段精進別火者也

一寺僧成業分拾之人自七日前精進外三日別火也

其外寺僧兩堂未寺亦者不及別火但下行米不受之故也

一勅使寺務檢火不於會所坊御休息餐膳至供奉

侍下人亦迄本々蛾之證明三綱并公人亦者依為別火

飯宿坊中飯也

一御用封治定之旨從出世御後見以糠被催之其

文言

末月七日巳時正倉院御用封被 作出之旨

如先規諸役人亦不被打催之旨 御寺務宮

御氣色不和之旨修繕之

七月廿六日 檢律師隆慶

執行 藥師院房

執行 藥師院房 檢律師隆慶

出世御後見

如新詔以使者被申送者也

返牒案文

未七日己刻正倉院御同封被 作出之旨

如先親之諸役人方下被申之旨下知人

馬壇緯云

七月廿六日

執行
都維那祐想判

出世御後見清房

出世御後見清房

執行
都維那祐想
請洋

如新詔遣之者也翌日從執行所佛師小細

六堂中^工以狀催之其案文

未月七日己刻正倉院御同封治定人如

先親各無相違可有出仕何而下知如件

七月廿七日

執行都維那祐想

大佛師

小細中

大仏殿堂童子中

如新右三通酒遣使者也平公人大工鉅治木
御用封之趣無相遠出仕之旨以史者中後也

御用封之事

一同年至七月中旬三倉御修理并鴨毛屏風
修覆亦悉出來也依之同八月七日御封之儀式
可被執行之旨於寺門披露同六日為勅使
日野右少弁藤原有富朝臣御下向未刻於上
生院御着同日寺務二品法親王濟深御下向申刻
於深井坊御着翌日七日辰鐘本寺未寺衆僧寺務
之坊官神主奉幣仕其外諸役者各於金珠院集

會同刻 初使寺務檢使等者於會所坊御著

座學侶一鵬二鵬三細佛師小細六堂等於同所集

會但對屋三細
集會所攝之兩種之御香今度征夷大將軍源綱吉

公御寄附之移新櫃修覆之御屏風其外之宝

物箱新調有之分三細從櫃取之 初使寺務

檢使之入御覽御點檢終而如元納之御番之櫃

刺錠寺務之御封付之也其後檢使寺務衆僧

初使寺務之坊官但鎰箱役神主奉幣仕番匠鍛冶

等次第自藥醫門於正倉院出仕各著假屋次宝物

青襖著荷之六堂一鵬持白杖拂御前證明之寺僧

兩人三細佛師小細六堂公人平公人等供奉而至于御

倉各登階納於宝物御倉也行烈前
注之佛師者自階下

直至三細假屋前床木居納於宝物御倉畢三細例

御戶證明下階入干裏頭假屋六堂一鵬三四五六鵬

至三細假屋前床木居平公人者裏頭假屋前床木

小細二人六堂二鵬持鎰箱三細隨御倉之假縁之上

居也三綱自南之御倉始至中北之御倉刺錠畢

小綱二人六堂二鵬持鎰箱供奉宝物入於御倉時鍛冶

持錠并道具亦進階下三之錠渡之小綱受取之而亦

三綱進之三綱入於雲形之內鎖錠畢於假屋舁座

小綱六堂二鵬鍛冶隨後各著本座次三綱至于初使

假屋登椽踳踳而入內干時初使下座御懷中ヨリ

御封一包取出被渡之則三綱以檜扇子受之退至

中御倉入於雲形之內付之也小綱并六堂持於御封之

細繩竹皮等隨行御封付畢又至初使假屋

北之御倉受御封付之也作法又至寺務之假屋登

椽踳踳而入內時自御懷中御封一包被取之直被

渡之則以檜扇子受之至于南御倉付之而舁假屋

也但寺務御出座無之時者以世御後見為御名代

寺務之於假屋著座被出御封者也然則遣小綱受

御封三綱付之者也次番匠起座三之御倉入於橫木

也御封為令無聊尔小綱一人御倉付置之者也況

三綱至于 初使假屋登椽入內解鎰箱之包圍蓋

入于御覽如元包之 初使之置九座飯于假屋

小綱又六
堂二幅供

次寺務之坊官起座至于 初使假屋鎰答請取飯于

假屋置寺務之九座退而後邊候次神主起座至中

御倉一并而登階於假椽之上向御戶口被修之其

幣指置橫木飯座北南御倉同斷次伶人中御倉階

下於荒薦上奉幣又於鎮主御前奉幣畢飯座

次初使寺務檢使裊頭之衆僧三綱神主伶人番匠

鍛冶等次并還列 初使寺務檢使者於會所坊

御休息饗膳等有之余者悉直飯宿所也

下行米之度

一寺僧成業分拾老人 米三十石 但一口別三石宛 人数時隨不同

一三綱 一口精進料拾石訪分拾石 合米貳拾石

但惣圍假屋以下雜具等悉并受之

一執筆 一口 訪分米三石 御宝物目錄記之役也

一神主 一口 裝束精進料 合米五石

一奉幣仕 一口 勘辰料 七石 啓白料 三石

鎮主御供料 三石 精進料 七石 裝束料五石

都合貳拾五石

一大佛師 二口 精進料并扶助分 一口別五石宛 合拾石

一小綱 二口 精進料并扶助分 一口別三石宛 合六石

一六堂公人 六口 精進料并裝束料 一口別三石宛 合拾八石

一平公人 十口 精進料 一口別二石宛 合貳拾石

將裝束料 一口別銀子一枚宛 合白銀拾枚

一番匠 三口 精進料并裝束料 一口別五石宛 合拾五石

一鍛冶 一口 精進料并裝束料 合五石

錠調進料 九石 但錠一代三石宛也 錠三之代合九石也

右之通下行米從 大樹公被充行之別時之
 代官竹村八郎兵衛ヨリ被返之四聖坊請取配
 分之也惣圍假屋以下至莖蓆亦之雜具迄一從
 關東御沙汰也粗元注之

- 一細引 五筋 一白木錦櫃之蓋 拾五
- 一櫃雨蓋 拾五 一同荷捧 拾五本
- 一縵幕 但於會兩坊用之 二張 一白幕 於同所用之 二張
- 一白木床木 三脚 但御倉錠開時又御封切時用

右此分者御用相立開封之時御倉置納之者也

- 一燈油 五升 一雜巾布 五端
- 一藥蒂 六本 一手蒂 四ツ
- 一油筒 二ツ 一火打箱 一ツ
- 一荒繩 入次身

右此分者自前方三綱所_工受取之置御倉之用
 遣之御用以後相殘分者三綱所_工納之者也
 但公儀之張面此分者遣捨_ト注之也

一細緒繩

六筋 一竹皮

一把

右者御封之用也

一手桶

并叔三本

三ツ

是者御倉階下ニテ以テ宛置之
手水桶也

一蓋手桶

并叔二本

二ツ

是者御倉之内之用

一手行燈

燈明用

五ツ

一箕

御倉内掃除用

三丁

一傘

并袋
御香出時之用

一本

一丹波表

御倉内之用

四枚

一豊鴻莖

御倉内之用

十五枚

一豊尻蓆

五拾一枚

此分御用以後執行所ニ被下者也

御用封以後執行并領之分一々以書立午秋會不四聖坊、

老如之案文

三倉御用封并受之覚

一米貳拾石

此代銀九百二拾目

一御倉錠前古鞘木

三口分

一同所縁板

付欄子ノ道具

三通

一同所假錠

三

一同所古錠

三

一同所雲秋

三鈞

一惣圍之竹垣

一假屋

但二間十四間

一軒

一同

但二間五間

三軒

一假屋之畳

六拾八帖

一同薄端

十五枚

一同簾

十二間

一番所

貳軒

一雪隠

八軒

一御宝物之傘

付袋表共

一本

一蓆

五十一枚

一莖

百六十一枚

一豊鴻莖

十五枚

一丹波表

四枚

一行燈

五ツ

一手桶

付杓五本

五ツ

一箕

三丁

右之通如先規不殘洋受仕候以上

元祿六^{癸酉}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藥師院

都維那祐想印判

御宝物會所

四聖坊

右之通相認八月十二日御宝物會所四聖坊二持系平

一五月廿日御宝物共悉取出御點檢不事終而後

以人歩令御倉内掃除早御修理之事者當國

御代官竹村八郎冬場殿^以被^付則月廿七日御倉

御見分有之早鴨毛屏風御終覆之更從

寺務宮御願有之故從公方家御寄附可有之

旨六月四日御奉行神尾飛彈書殿^以寺務宮御家人

台内匠出世御後見年^{預見}江戶師等三人被呼身被中汲

者也依之京都大經師内匠被召下於金珠院御

修覆有之也每日寺僧面々替々相繼從 公御
与力一人宛被見廻者也觀音之屏風繪屏風等
以上廿七枚修覆有之此内十八枚者從 公御案
九枚者從寺中修覆有之者也西種御香之櫃
其外小道具之箱等今度新調有之悉從 公方家
御寄附也

一建久巳年北中之御倉破損之時用緹封倉移置
宝物也其後寬嘉二年北、勅封倉南之緹封倉
破損之時用中之勅封倉移置西方之宝物者也
又至近代慶長八年癸卯二月廿五日用封從
内大臣家康公被加御修理之時以油倉之二倉
准緹封倉被移之本田上野守大久保石見守
為奉行、准此例今度御修理之間三倉之
宝物悉被移之于二倉者也性古者此倉南北
中各三勅封也緹封倉顛倒破脚之後南倉之
宝物移之于北中兩倉而以南倉為緹封倉仍

非初封寺務之為御封云々

一御屏風之御修覆新調之箱等出來之間

六月廿八日御修覆所於金珠院御奉以神尾

飛彈守殿御見分有之其後于二倉假被納置之

七月廿九日寺務之御家人 固本花守 寺僧三綱

小綱公人亦出合於二倉今度箱新調有之此宝物共

入替合致亦付替南北中三ヶ所分仕分置也其後

御倉御修理悉出來故八月七日御所封有之者

相寃仍八月朔日御宝物共悉從二倉被納移于

正倉院刺於假鎖寺務之御封附置之也寺僧

三綱寺務之御家人 固本花守 小綱公人亦出与力一人

橋本權兵衛

同心四人從御奉所被出之三倉追警

固有之早至七日御所封之朝卯刻證明寺僧

西人出世御後見年湏 三綱亦公人呂連先出三倉

寺務之御封切用南之御倉二種之御香御修

覆之御屏風其外今度箱新調之御宝物亦

取出之於會所坊 勅使寺務宮御奉行等
入御覽二種之御香今度新調之櫃入替寺務
御封附之早夏終而退各為袈束相調也衆僧諸
役人亦於金珠院集會已別 勅使寺務宮專寺
末寺衆僧諸役者等正倉院出仕次二種之御香
其外宝物櫃亦證明寺僧兩人三綱大佛師小綱
公人等供奉而出從會所坊藥醫門奉納于御倉
三綱向御戶刺於鎖說而于假屋著座其次身

委別書記早御修覆之御屏向者先寺中于
宝倉被出置又重而御用封之時奉納可然旨言
上有之而寺中宝倉被移置者也依式夏畢而
還烈其後改裝束著素海 勅使 寺務宮亦
伺云御程言申上早次年^{預瓦}近四聖坊會奉仍金珠院
地藏院兩人等立合三倉惣圍假屋等被引渡故請
取早仍夜敷亦從此方立之也翌日八日御奉仍
神尾龜彈守殿^以系上御用封首尾德相所孫

重之旨為御禮汝清菓子是其持系早
御寺務宮御宿坊相結清祝儀儀持領中早
勅使今朝清教賀也九日寺務宮還御故御輿
之供奉云云故道清見之下中為早一學院云云清
使者被仰付故相勅也十日上京清寺務宮凡為
清禮伺公白布款上早

一三倉假屋圍等從去八日コホ子祓掃除中付十二日
清下米假屋圍其外雜具亦惠如之規孫領

仕以旨目錄請取相禮御室物會所四聖坊也
翌十三日清奉行所神尾孫彈守殿以系上今度
清下米物假屋圍亦如之規惠將領仕系旨也
中入早

御開封儀式次第之事

一元祿六^{癸酉}五月十四日^{己鐘}於正倉院儀式翌日禮有之

於金珠院各集會寺僧三綱等著重衣白五條寺務之坊官直綴神主伶人狩衣其外諸役人裝束略式

一同十六日^{辰鐘}於金珠院曹寺末寺衆僧寺務之

坊官三綱神主伶人諸役人等各集會

一同^{己鐘}檢使奉行於假屋御出座 從早天与力同心驚固

一同尅寺務於假屋御出座 御裝束著純色五條烏襷指貫
纒綱端重^四設之其上敷茵蓐也

供奉之坊官諸大夫等
御座後邊候

一同尅學侶西堂末寺等衆僧出仕兼仕三役

公人等行列

於北方假屋出仕裏頭立列西首前側學侶次西堂末寺次第立列僮僕後邊居兼仕三役公人裏頭之前居于床木

一初使於假屋御着座

大紋端重疊設之供奉官人從後戶入御座之後邊候

一次鎰箱後寺務坊官出仕

着重衣淨土堂僧持於鎰箱先行也坊官登假屋緣取鎰箱而入內御座也置之

退而後邊候將衣束着純色紋白五條大紋指貫等

一次三綱於假屋出仕

六堂小綱大佛師前供三綱着座之店小綱取於水籠座尤置之佛師小綱六堂等着各左右相分

居于床木以中為上首行列位眼亦別注之也

一次神主出仕

中御倉東軒北方置一帖設之向東着座其前左右薄端四枚敷之尤方祢宜持白幣座其後持大麻座右

方祢宜持青白幣五座其後同持板箱座

一次奉幣仕出仕

中御倉東軒南方置一帖設之向東着座其前左右薄端四枚敷之尤方褐衣寺侍持散米座後

方布衣侍座右方褐衣寺侍持鎮主御幣座後方布衣侍座御幣者兼日從神主被渡之鎮守御幣也

一次番匠着於假屋

但令持道具箱也

一次鍛冶着於假屋

但令持道具箱也

儀式

一從寺務御倉鎰被渡干 初使

淨土堂僧令持鎰箱坊官至初使假屋登緣取鎰箱

入內蹲踞而解包廁蓋入於御覽御座尤置之飯座

一次三綱至 初使假屋請取於鎰箱

但小綱一人六堂三臈
一人台具至 初使假

屋登緣蹲踞而入丹解鎰箱包用蓋改之如元包之持退從緣
上渡小綱小綱請取之渡六堂三綱於假屋飯座之后小綱取之置
座右也

一次番匠起座至于御倉放於橫木

但先至中御倉前三拜而
登階放之御封不壞樣

可為用捨者也
北南御倉同斷

一次神主起座板修之

但至中御倉時布衣侍幣立板箱香爐
散米亦假緣上置之退然而神主一拜而登階

於假緣上板修之
北南御倉同斷

一次伶人奉幣

但褐衣寺侍起座至中御倉階前荒薦上跪置散
米則伶人起座進階下荒薦上時褐衣寺侍至神主前

從神人白幣請取之至伶人之前渡之伶人取幣向御倉奉幣
終而褐衣又取幣中登階立置於御戶口伶人又至鎮守前荒薦
上褐衣寺侍取白幣渡之伶人取之奉幣終而褐衣亦取幣社
前立置之而后伶人飯座也褐衣亦登御倉取於彼幣如元神
人渡之也次鎮守之前之取於白幣
退如元伶人之前座也

一次六堂一臈至三綱假屋請取於鎰

但小綱登三綱假屋用鎰
箱蓋折鎰取出渡之臈

登緣蹲踞而
請取之退也

一次一臈宝倉御戶用三色唱之

但三綱假屋之前四五間西方
至中之大道持於鎰兩手向
八幡宮方三拜而高指上高聲三度唱之也而后三綱之假屋來
鎰渡小綱請取之至三綱前如元納箱退也

一次三綱切於 初封并寺務封入于御覽

先呼小綱
以瓶水洗手

呂具小細二人進御倉小細舉雲形入三細內也先中御倉切於初封納懷中又至北御倉切於初封以兩封檜扇子戴之至初使假屋登椽蹲踞入內奉御封于時初使下座令請取於兩封以紙包之有御懷中也三細御前退又至南御倉切於寺務之御封檜扇子戴之至寺務假屋入內謹而奉渡御封而後放於假屋暫休息此間可用事調也

開戶儀式

一三細合鎰

先呼小細以瓶水洗手出於假屋至中御倉六堂小細前供一鴈持白杖二鴈持鎰箱三鴈四鴈持燈明五鴈六鴈持荒薦三細登階入雲形內時小細二人六堂一鴈二鴈登階一鴈持白杖向東椽上立小細取鎰進三細則三細合鎰也但鍛冶番匠見三細起座各持道具箱進階下若不用時呼鍛冶為令放之也

一次三細以折鎰舉樞開戶

三鴈以下之六堂持燈明荒薦等登階也各入內更證明寺僧來待合也

小細者飯本
座床木居

一次學侶一鴈二鴈出證明

但自裹頭之假屋呂具從僧入小結一人至中御倉登階于時六堂自御

戶口荒薦敷掛一鴈持白杖拂御前先燈明次證明三細六堂左右隨入內也證明之寺僧內見畢又出外椽上左右合面居床木從僧小結等階之後邊候宝物出時下階假屋也寺僧入倉內更近來雖無之今度依寺務之仰證明兩人者可入內之余相定畢

一次三細出寶物

但兼日寺務之得御意以目錄取出之

一次公人荷宝物運會所坊

但六堂一鴈持白杖拂御前學侶成業已上兩人宛左右隨守護之從第百中前者裹頭之內下鴈分兩人宛供奉學侶耳也出宝物時於雲形內以自木綿蓋櫃可出之也古來公人雖運之近代公人無人故庄下百姓着青襖令運之自元六堂平公人等供奉

一次三綱岡御戸刺假錠

但私之封付之二膳令持鎰飯假屋假錠者自鍛冶調進也

一次還列 初使寺務檢使奉行三綱木移會所坊三綱宝物取

出御點檢有之神主伶人番匠鍛冶等直退散

宝物點檢之
更別記之

御閉封儀式次第之更

一同年八月七日

辰鐘

曹寺末寺衆僧坊官神主伶人

諸役人等於金珠院集會

一同尅證明三綱佛師小綱六堂等於會所坊集

會也

會所者四聖坊也以對屋為三綱集會所也

一同尅 初使寺務奉行於會所坊御着座

但兩種之御香移新調攪御修覆之屏風其外御宝物箱新調之分一夕御點檢早自早天与刀同心警固

一同已鐘奉行於假屋御出座

一次寺務於假屋御出座

但御將衣束行列亦
如同封時

一次學侶兩堂末寺於假屋出仕果衣頭立列

公人兼仕三役等
前供行列如初日

一次 初使於假屋御出座

但御將衣束行列亦
如同封時

一次鎰箱役寺務坊官出仕

但淨土堂僧持鎰箱前供
裝束行列等如同封時

一次神主奉幣仕番匠鍛冶等出仕

將衣束行列等
如閉封時

一次御寶物納於御倉

但初使寺務奉行衆僧諸役人等各假屋
着座終而後御寶物移御倉也御寶物之櫃

青襖着令荷之六堂一臈持白杖拂御前證明三綱佛師小綱六堂
公人平公人亦左右供奉而至于御倉三綱閉御戶入內奉納御寶物御
戶也而後證明下階入裏頭假屋六堂同下階至三綱假屋前床木
居平公人者裏衣頭假屋前床木居也佛師者依御倉用夏衣
從階下直至三綱假屋前床木居也小綱二人鎰箱持六堂者三綱隨其
偏階之上居也寶物之行別記之

一次三綱刺鎖

閉御戶時鍛冶起座持鎖并道具箱階下來渡鎖
小綱請取之三綱渡三綱於雲秋之內刺鎖而假屋堅

一次三綱至初使之假屋請取御封付之

先呼小綱以瓶水洗手
六堂持封之緒繩竹

皮等隨行三綱起座至初使假屋登椽入內謹跪于時初使
下座自懷中御封取之被渡之則三綱以檜扇子受之御前退

至中之御倉入雲秋內以緒繩掛鎖之雙方真中于誥下御封三
折彼誥目卷其上下以細糸卷亦以竹皮包之以糸其上卷也但
閉封之時能令可見置之也中御倉附御封畢又至初使假屋如
前請取御封至北御倉附之也附終而又至寺務之假屋登椽
入內于時寺務自懷中御封一包取出直三綱被渡之則以檜扇
受之而御前退至南御倉附之也附樣初封月斷而後假
屋飯座但寺務御出座無之時者為御名代出世後見寺務之
假屋着座而被御封出者也然時者以小綱請取之者也

一次番匠起座入於橫木

先中之御倉入於橫木次北御倉
次南御倉如此次第入之也但小綱

一人椽之上付置之為
令無御封聊也

一次三綱至初使假屋渡鎰箱

但小綱一人六堂一臈持鎰答供奉
三綱至初使假屋登椽時小綱

鎰箱進三綱取之入內跪於初使御前鎰箱解包用蓋令御
覽如初包之御座之厄方置之退出假屋飯座

一次寺務之坊官至 初使假屋請取鎰箱

但假屋之内跪於初使御前鎰

箱之解包用蓋改之亦如初包之御前退自椽上鎰答渡淨土堂僧取寺務之假屋御座危置之也

一次神主清板

但起座至中御倉一拜而登階於椽上向戸口板修之而幣指横木下階取座北南御倉同斷

一次伶人奉幣

但御倉階下於荒薦上奉幣又於鎮守御前奉幣早而取座作法如同封時之也

一次初使寺務奉行 累頭三綱神主 伶人 諸役人等 各

次第退散也

還列之次第

一 累頭之寺僧 次 初使 次 寺務 次 三綱 次 神主 次 伶人

次 番匠 次 鍛冶 次 奉行 檢使 等也

一 御寶物之行列

赤衣人 同 小綱 大佛師

白杖御前

學侶一臈 從僧

同二臈 從僧

赤衣人 同 小綱 大佛師

小結 白衣人 同 同

白衣人 同

三綱

鎰箱持 赤衣人 水瓶角盥 力者

宝物奉櫃

傘持

宝物奉櫃

青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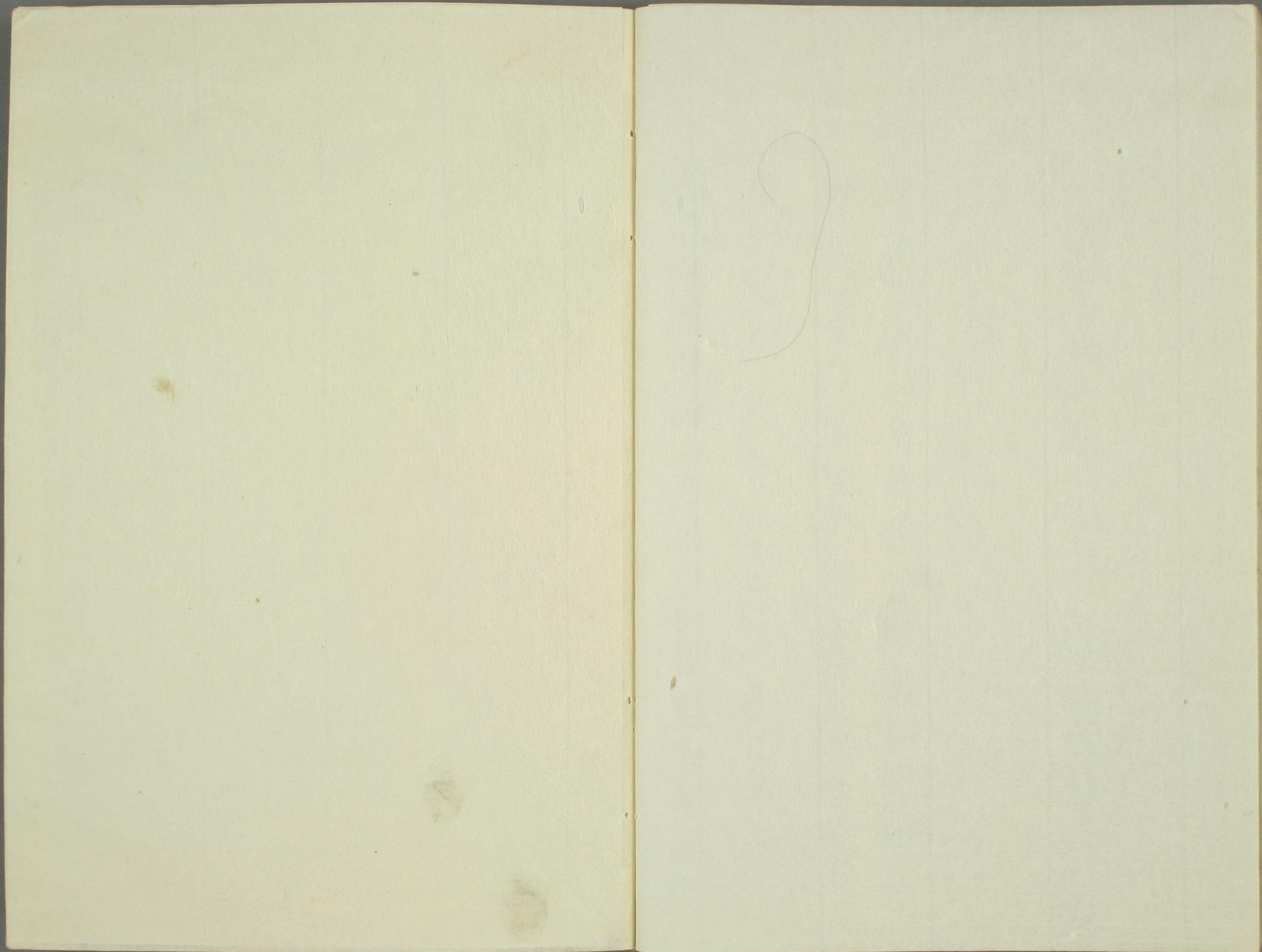
白衣人 同 同

白衣人 同

右正倉院御用封之記一卷者近世雖為
邂逅之傳 予幸而遇時預正其其其儀
式逐一無錯亂相勅暇正已畢仍暇日
書其次第以巨多所記錄也唯聊備
後胤龜鏡之千一云尔

于時元禄六癸酉八月日

執行大貳都維那祐想



勅使御作法左之通

御開封

御倉中北奉

勅封

于時

勅使下座令請取而於

兩封以紙包之有御懷中

无異儀云云

御開封

勅使下座自御懷中

御封二御出奉請取三綱

天保貳卯年三月五日御後見

清涼院永宣法印 勅使御作法

之事ヲ出シ内々書テ被シ頼付

本寺御後見ノ一故極密前書之通

認進ノ又明日御寺務山科御殿

參殿之由也

